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103 學年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廣達文教基金會多年來執行《游於藝》計畫，透過藝術文化推展兒童教育，期望培養學生全人格之發展。《游於藝》計畫深耕校園多年，深知有許多家境清寒但極具發展潛能之學生急需幫助(缺乏學雜費、餐費、制服等學習費用)，為鼓勵具藝術潛能的學生有適性發展的機會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期望以長期認養之型態，在學生受基礎教育期間，提供協助與鼓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。

三、申請規範：曾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學校，由學校為單位進行推薦。
申請(歷年參展學校名單)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(須符合以下第 1 至 2 項條件；第 3 項則為加分條件。)

1. 家境清寒與近貧家庭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2. 由教師推薦具美育發展潛能學生，學童之美育成績達甲等以上(85 分以上)。
3. 德育成績甲等以上(85 分以上)。
4.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，學校須為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合作夥伴學校，已畢業或在學期間轉入非游於藝學校申請者無效。

五、獎助名額：視每年實際申請狀況及需求，彈性增減補助人數。

六、獎助金額：國小與國中:每位學生，一學年，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高 中:每位學生，一學年，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103 年 8 月 8 日前申請截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，請至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後印連同申請資料寄出，部份欄位須進行親簽。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>
2. 檢附文件
 - (1) 經濟相關證明：
可視情況選擇以下其中一項之證明，證明核發單位層級越高者優先錄取
 - A.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。
 - B. 國稅局完稅資料正本乙份，證明為低收入戶或近貧。
 - C. 特殊情況，無法提供上述兩項證明之一，可提供鄰里長開立之證明或校方教師證明並附加簡述情況。
 - (2) 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影印本乙份。
 - (3) 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 - (4) 學生近照一張